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本院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德、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的高层次人才，依据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关于《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如果学校、学部对捐赠奖（助）学金评定之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者，按照学校或学部要求规定；如学院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各类捐赠奖（助）学金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相应的评定标准和要求方可申请，凡参评成果必须是在上年度评奖后取得的成果（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同一学年中，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兼得一种捐赠类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中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在符合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保证参评学生在本年级内参与评审，如由于名额限制必须在多个年级评审则高年级同学优先推荐。

**第二章　奖励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名额分配和要求

1. 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的类别和名额由苏州医学院统筹分配；

2. 同一学年各捐赠类奖、助学金不可兼报。

第七条 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德育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医学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2．注重个人和集体卫生，没有住宿安全卫生问题和违规现象。

3．遵守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条例，诚实守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诚信、求真。

 如有严重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之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为10分。要求课程均分在75分以上，所有课程没有不合格现象方可参评。学习成绩=(课程1成绩×学分1+课程2成绩×学分2……+课程n成绩×学分n)/总学分（满分不是100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如有免考科目（需提供证明），统一认定成绩为90分；

（三）科研成果

1.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 line）；

2.发表I、II区SCI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0.6、0.3、0.1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0.45、0.45、0.1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1/3、1/3、1/3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3人，按人数均分。Nature Index中杂志论文等同于I区SCI论文，SSCI论文计分方法与SCI论文齐同；

3.其它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否则均视为无效。

4.综述文章和Meta文章按同档次杂志的0.5计算；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奖项和项目限报两项，同类项目和奖项限报一项），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团体竞赛类获奖按人数均分，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项目和获奖限报最高级别。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及以上获奖（含校级奖励）。

6.专利计分仅限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后者计分按第一作者的0.5倍计算。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各类知识产权只参评一次。知识产权申请的单位署名需为“苏州大学”。

7.材料认定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发表时如果暂未发布新的分区，就按前一年的分区为准。作者排名上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一定要标明。如果申请人在文章分区、作者排名、发表时间等问题上虚假瞒报，经核实后取消本次评奖资格。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奖项、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8.级别不够明确的项目和奖项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论文（SCI按中科院分区Ⅰ-Ⅳ区计算） | 授权专利 | 项目 | 获奖 |
|  | Ⅰ区 | Ⅱ区 | Ⅲ区/Ⅳ区 | EI | 核心 | 省级 | 发明 | 其他专利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厅级/校级 | 国家 | 省级 | 校级 |
| 分值 | 80 | 40 | 10 | 10 | 3 | 1 | 10 | 5 | 30 | 10 | 5 | 60 | 30 | 10 |

注：1)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2)奖项是指：竞赛类获奖；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3)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7%E4%BA%AC%E5%A4%A7%E5%AD%A6/137482?fromModule=lemma_inlink)“[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6%96%87%E7%A4%BE%E4%BC%9A%E7%A7%91%E5%AD%A6%E5%BC%95%E6%96%87%E7%B4%A2%E5%BC%95/1007225?fromModule=lemma_inlink)（[CSSCI](https://baike.baidu.com/item/CSSCI/4839150?fromModule=lemma_inlink)）来源期刊”。

4)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9.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四）社会活动

1.社会活动的计分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满分10分。

2．学生需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根据人数要求自愿报名，剩余人数由低年级到高年级同学按学号顺序安排补足，优先安排低年级同学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拒不参加者，扣除相应学院社会服务分，具体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中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1.学院成立“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定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年级负责人；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状况、社会活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名；

4. 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评审单位审批。

第九条 对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9月28日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